**花蓮縣崇德國小學童攜帶及使用手機等電子行動載具使用原則**

**107.09.05公布實施**

為教育孩子攜帶手機、平板電腦、MP3或MP5等影音播放器、掌上型遊戲機、數位相機等到學校之使用，避免產生遺失、上課分心、影響學習情緒等狀況，以上產品如非必要請家長勿讓孩子帶來學校。

學校宣導相關攜帶及使用原則如下，所有學生都應遵守，請家長配合，並一起來叮嚀孩子，以維護學習品質與身心健康。

一、上述手機等為貴重物品，非必要，不要帶到學校。如果家長認為手機有必要給孩子帶到學校(例如放學時須以手機聯絡接送)，應由家長填具申請書，向學校申請後才可讓孩子帶手機到學校，並須遵守本使用原則(使用原則、申請書並長期公布於本校網站網頁中)。

二、學生自行攜帶平板電腦、MP3或MP5等影音播放器、掌上型遊戲機、數位相機等到學校(導師於特定課程或活動允許者除外)，或未經申請帶手機等行動載具到學校者，第一次發現給予口頭輔導並暫時保管該用品(放學時發還)，第二次發現除暫時保管外並通知家長，第三次發現除暫時保管、通知家長外並給予適當之輔導措施。

三、經申請帶到學校的手機，需遵守以下使用規定：

1.手機由學生自付保管之責，且不可私自接學校電源進行充電。

2.上課期間應關機不得使用(包含撥打、接聽、玩遊戲、上網、拍照、錄音、攝影……等)。

3.非經當事人同意，不得以手機隨意對他人進行拍照、錄音或錄影，以維護他人隱私權。也不可未經他人同意就將含有他人的聲音、照片、影片進行傳輸或放在網路。

4.不可下載或傳輸不適當的或限制級的圖(照)片、文字、聲音、視訊等。

5.手機的所有權基本上屬於監護人(家長)，除非雙方家長同意，否則學生不可任意將手機借同學帶回家、送給同學、賣給同學、交換手機、或借同學用卻收取費用等。

6.違反以上使用原則之一者，第一次發現給予口頭輔導、暫時保管該手機(放學時發還)並通知家長，第二次發現除暫時保管、通知家長外，並取消其攜帶手機到學校的資格。

四、為培養孩子正確的使用，家長可參考以密碼管理孩子的手機(只能接聽)，避免孩子沉迷於手機遊戲或網路，並維護視力健康。

五、為提供良好示範，學校也請老師們以身作則，非必要不在上課撥打、接聽電話(但因教室內無聯繫電話，學生緊急傷病需聯絡家長以及其他緊急狀況除外)。也請家長們盡量勿於上課時段打老師的電話 (老師上課期間會設成靜音或震動甚至關機)，必要時可於下課時間(公布於學校網站)聯絡或打到學校-5899235，教導處分機11或12，總務處分機13或15，由辦公室人員留話或轉達回電，或可於放學後或晚上連繫老師。

**花蓮縣崇德國小**

**學童攜帶及使用手機等電子行動載具申請書**

本人的孩子(姓名 )，為 年 班的學生，因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等因素，需要將手機或電子行動載具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帶到學校，特此向學校提出申請。

本人及孩子同意遵守相關攜帶及使用原則(如下方)，本人並負起要求孩子的責任，以維護學習品質。

|  |
| --- |
| 一.手機由學生自付保管之責，且不可私自接學校電源進行充電。  二.上課期間應關機不得使用(包含撥打、接聽、玩遊戲、上網、拍照、錄音、攝影……等)。  三.非經當事人同意，不得以手機隨意對他人進行拍照、錄音或錄影，以維護他人隱私權。也不可未經他人同意就將含有他人的聲音、照片、影片進行傳輸或放在網路。  四.若使用學校網路連線，必需遵守校園網路相關規範，不得異議。  五.不可下載或傳輸不適當的或限制級的圖(照)片、文字、聲音、視訊等。  六.手機的所有權屬於監護人(家長)的，除非雙方家長同意，否則學生不可任意將手機借同學帶回家、送給同學、賣給同學、交換手機、或借同學用卻收取費用等，  七.違反以上使用原則之一者，第一次發現給予口頭輔導、暫時保管該手機(放學時發還)並通知家長，第二次發現除暫時保管、通知家長外，並取消其攜帶手機到學校的資格。 |

申請人： (簽名，必須為監護人之一)

與學生的關係：

學校審核章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